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 试点方案的通知

渝市监发〔2021〕4号

各区县(自治县)市场监管局,万盛经开区市场监管局,两江新区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 点方案》已经 2021 年度第 1 次局长办公会审定,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继续深化企业简易注销 登记改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 革优化营商环境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 发〔2020〕43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进一步完善企业简 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市监注〔2018〕237号)和 《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工 商企注字〔2016〕25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重庆市实际,制定本 方案。

### 一、全面推行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试点

(一)扩大简易注销适用范围。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 活动(以下称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 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以下称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上 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由其自主选择适用一般注销程序或简 易注销程序。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1.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
- 2. 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3. 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的;
- 4. 有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 5. 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 (二)建立简易注销容错机制。企业因为存在"被列入企业 经营异常名录""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 形的""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等情形, 不适用简易注销的,待异常状态消失后,允许企业再次依程序申 请简易注销登记。

对于因承诺书文字、形式填写不规范的企业,登记机关在企业补正后予以受理其简易注销申请。

(三)压缩简易注销公告时间。企业简易注销登记公告时间 压缩为20天(自然日),公告期届满后且未收到任何异议的,企 业应于30天(自然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 二、规范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程序



(一)简易注销公告。企业申请简易注销登记,应当自行登 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向社会发布拟申请简易注销登记 及全体投资人承诺等信息,行政机关不收取任何费用。在发布简 易注销公告后至正式提交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前,企业可以主动撤 销简易注销公告。

简易注销公告期内, 有关利害关系人及相关政府部门有异议 的,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简易注销公告》专栏"异 议留言"模块提出异议。异议人需简要陈述理由,并对提出异议 的真实性负责。超过公告期,公示系统不再接收异议。

- (二)申请简易注销。公告期满后,企业应当向登记机关正 式提交简易注销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见附件1):
  - 2. 经签署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见附件2);
- 3. 营业执照正、副本(如已遗失,可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自行公示执照遗失公告,不必补领营业执照,直接办理 注销登记):
  - 4. 企业法人公章(仅适用于非公司企业法人)。
- (三)强化府院联动。对于破产程序终结或强制清算终结的 企业,适用特别注销程序,无需提交《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无需 发布简易注销公告,提交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以及终结破



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者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 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申请注销,其他 申请材料按其所属企业类型提交。

(四)简易注销登记审查。登记机关在收到企业提出的简易 注销登记申请后, 对申请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情形进行 形式审查,对市场主体是否存在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的情形进行 检索检查。

对申请材料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符合简易注销条件且在公 告期内未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场受理,并在1个工 作日内依法作出准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注销登记办结后,如企业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登记机关 应根据《行政许可法》相关规定, 主动告知相关行政许可部门将 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注销,同时应通过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系 统,及时将办理结果共享告知有关行政许可部门。

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登记机关应当场不 予受理,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对不符合简易 注销条件的,登记机关应不予受理,并在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电子或其他方式告知申请人不符合简易注销条件。

对公告期内被提出异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在1个工作日 内依法作出不予简易注销登记的决定。



### 三、完善信用管理机制

- (一)落实企业信用责任。企业对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过程中 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于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 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注销登记, 登记机关依法做出撤销 注销登记决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3年内不得 担任其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登记机关同时将企业失信 记录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协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信用惩 戒。
- (二)畅通救济途径。对恶意利用企业简易注销程序逃避债 务或侵害他人合法权利的,有关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据《最法院关 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有关 规定,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企业有关责任人被人民法院公 告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登记机关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和 任职限制。

### 四、相关工作要求

(一)强化培训。各区县局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做好简易注销登记过程中"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一日 办结"等服务,做好咨询引导,切实解决企业在注销中遇到的实 际困难。

-6-





- (二)广泛宣传。各区县局要加大对简易注销宣传力度,及时解答和回应公众关心的问题,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引导工作,加强对企业的法律法规宣传,让企业明确知晓在注销退市时应该履行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 (三)及时反馈。各区县局要注意收集汇总在推进简易注销 改革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反馈上报市局,便于市局了 解实施动态,研究优化相关问题,推动改革不断完善。
- (四) 狠抓落实。各区县局要抓实抓细简易注销改革各项举措落实,做好新旧政策的过渡衔接,市局将加强对推进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实施简易注销改革效果良好、创新服务的典型事例予以表彰,对消极履职、敷衍搪塞等落实不力行为严肃问责。

### 五、施行时间

本方案自 2021 年 1 月 11 日起施行,《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转发工商总局关于全面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渝工商办发〔2017〕6 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件: 1.《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2.《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②**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附件1

## 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

| □基本信息(必填项)  |  |  |            |           |
|---|--|--|------------|-----------|
| 名 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一般注销原因  | (仅限一般注销登记,                                   | 根据企业类型勾选)  |           |
| □有限责任公司<br>及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决定、股系□ 因公司合并或引□ 依法被吊销营业 □ 人民法院依法司 □ 公司被依法宣告              | 者分立需要解散。<br>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br>予以解散。              | 投资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 解散。<br>。  |
| □非公司企业法人  | □ 企业法人歇业。<br>□ 依法被吊销营业<br>□ 人民法院宣告码<br>□ 因合并而终止。<br>□ 法律、行政法 | L执照、责令关闭或者:<br>皮产。                           | 被撤销。       | o         |
| □合伙企业   | □合伙协议约定的<br>□全体合伙人决定<br>□合伙人已不具备<br>□合伙协议约定的                 | 解散。<br>法定人数满三十天。<br>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br>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 |            | _0        |
| □投资人决定解散。 □投资人决定解散。 □投资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决定放弃继承。 □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
| □一般注销(仅限一般注销登记填写)   |  |  |            |           |
| 公告情况(内资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br>资企业无须填写)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br>公告日期 _<br>□报纸公告:报纸名<br>公告日期     | 年          | 月日<br>日   |
| 分公司(分支机   | 构)注销登记情况   | □ 已注销完毕                                      | □ 无分       | 公司(无分支机构) |

注:本申请书适用于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以上类型包含内资和外资)、个人独资企业办理注 销登记。



# **②**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债权债务清理情况   |   | □ 已清理完毕                    | □ 已清理完毕 □ 无债权债务 |  |  |
|--|---|----------------------------|-----------------|--|--|
| 清税情况   |   | □ 已清理完毕                    | □ 未涉及纳税义务       |  |  |
| 对外投资清  | <sub>于</sub> 理情况                        | □ 已清理完毕                    | □ 无对外投资         |  |  |
|  | 海关手续清缴情况<br>(仅限外资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填写)         |                            | □ 未涉及海关事务       |  |  |
| 清算组(人)/清算委员。   | 会备案通知书文号                                |                            |                 |  |  |
|  | 准证书缴销情况<br>限外资企业填写) □批准证书已缴销完毕 □不涉及批准证书 |                            | □不涉及批准证书        |  |  |
| 批准(决定<br>(仅限批准的外商投   |   |                            |                 |  |  |
| 批准(决定<br>(仅限批准的外商投   |   |                            |                 |  |  |
| 经济性<br>(仅限非公司企   |   | □全民所有制□其他                  |                 |  |  |
| 主管部门((仅限非公司企   |   |                            |                 |  |  |
| <ul><li>缴回公章情况</li><li>□ 已缴回登记机关</li><li>□ 已缴回公安</li><li>□ 已缴回其他部门</li></ul> |   | □ 已缴回公安机关                  |                 |  |  |
|  | □简易                                     | 注销(仅限简易注销登记                | 填写)             |  |  |
| 企业类型   |   | ] □非公司企业法人<br>f限公司 □农民专业合作 |                 |  |  |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br>公示系统公告日期   |   |                            |                 |  |  |
|  | □未开业                                    | □未发生债权债务                   |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  |
| 适用情形   | □无债权债务                                  | □未发生债权债务                   | □债权债务已清算完结      |  |  |
|  | □人民法院裁定                                 | 足强制清算终结                    | □人民法院裁定破产程序终结   |  |  |



## **皇**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必填项)                              |   |      |   |           |   |  |
|---|---|------|---|-----------|---|--|
| 委托权限  | <ul> <li>1、同意□不同意□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li> <li>2、同意□不同意□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li> <li>3、同意□不同意□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li> <li>4、同意□不同意□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li> </ul> |      |   |           |   |  |
| 固定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  |
| (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复、影印件粘贴处)                     |   |      |   |           |   |  |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 签字:   |      | 年 | 月         | 日 |  |
| □申请人承诺 (必填项)                                  |   |      |   |           |   |  |
|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提交的材料文件和填报的信息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人签字: |   |      |   |           |   |  |
|   |   |      | 年 | 企业盖章<br>月 | 日 |  |

- 注:1、已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合伙企业由清算组负责人(清算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资人 或清算人签字;
  - 2、非公司企业法人和因合并或分立未清算的公司、非公司外资企业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 3、申请简易注销的公司、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联合社)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合伙企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含委派代表)签字,个人独资企业由投 资人签字;
  - 4、破产程序终结的由破产管理人签字。
  - 5、申请书应当使用A4纸。依本表打印生成的,使用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签署;手工填写的,使用 黑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签署。

- 10 **-**



#### 附件 2

###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

| 现向登记机   | 关申请  | <br>(企业名称) | 的简易 |
|---------|------|------------|-----|
| 注销登记,并郑 | 重承诺: |            |     |

本企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不存 在未结清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和未交清的应 缴纳税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算工作已全面完结。

本企业承诺申请注销登记时不存在以下情形: 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 特别管理措施的外商投资企业;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 企业名单的;存在股权(投资权益)被冻结、出质或动产抵押等情形;有 正在被立案调查或采取行政强制、司法协助、被予以行政处罚等情形的; 企业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未办理注销登记的;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 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企业简易注 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本企业全体投资人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违法失信,则由全 体投资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和责任,并自愿接受相关行政执法部门的约 東和惩戒。

全体投资人签字(盖章):

年 月 H